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14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主任：李晋龙（副市长）

副主任：张林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局长）

陈郑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员：（一）部门负责人和专家

林乐书（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陈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淑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潘世练（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二）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

刘向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总经理）

吕育立（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胡文辉（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方锦顺（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曾耀森（揭阳监狱规划财务科科长）

陈秋玉（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会计）

（三）单位代表

洪晓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林伟群（市政协副秘书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学铭（榕城区副区长）

林苏阳（揭东区副区长）

吴邓文（普宁市常务副市长）

林卓城（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允（惠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电话、传真：8291636）承担，由陈郑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淑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